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昭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昭茂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黃昭茂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。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科刑部分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將應繳回給公司之客戶款項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離婚獨自帶小孩，房貸負擔很大，經濟上有困難，所以挪用公款）、手段，所侵占之金額共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暨其智識程度為二、三專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單身、目前從事室內裝潢、家庭經濟狀況尚可、須扶養1名6歲的小孩之生活狀況（見114年4月23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

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承諾賠償200萬元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先行給付30萬元（見本院114年4月23日調解筆錄）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代表人林啓宏在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雙方已調解成立，同意給給予被告緩刑，惟希望刑度在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等語，見本院114年4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，同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二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如前所述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堪認其確有悔意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進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並為保障告訴人權益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依附表所示即調解筆錄內容之調解條件履行，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未按期賠償，情節重大者，告訴人隨時得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，併此指明。

(三)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00萬元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，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，並已先給付30萬元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如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則剝奪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業已達成，倘於前揭刑事處罰外，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容

有過苛之虞，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佔罪、業務侵佔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給付對象	被告應給付之金額(新臺幣)	給付之方式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告訴人歐肯傢俱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啓宏）	200萬元（其中30萬元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給付完畢）	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被告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前給付20萬元；另於114年12月31日、115年6月30日、115年12月31日以前各給付50萬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款項應匯入歐肯傢俱生活館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依調解筆錄內所載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249號

被 告 黃昭茂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蔡愷凌律師

雷皓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昭茂係歐肯傢俱生活館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、代表人林啓宏、下稱歐肯公司）之員工，擔任主任設計師，負責代表公司與客戶簽約、接洽案件之承攬內容、代表公司履約及收受客戶支付款項等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黃昭茂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8日與客戶李建緯簽立木作合約書、系統合約書；於111年7月2日與客戶王藝樺簽立工程合約書、系統傢俱合約書；於112年11月13日與客戶林玉書簽立木作承攬合約書、系統承攬合約書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上之

機會，於收受前揭客戶款項後未全數繳回歐肯公司，經公司清查並詢問黃昭茂後，黃昭茂坦承分別侵占李建緯、王藝樺、林玉書款項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萬元、8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，雙方於113年4月8日協商，黃昭茂並簽立切結書、本票各1份供擔保，承諾於113年6月前會返還侵占數額，惟迄今均未返還，歐肯公司始提出告訴。

二、案經歐肯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黃昭茂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為歐肯公司之主任設計師，因資金缺口，始未將客戶繳交之工程款如實繳回公司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表人林啓宏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代表人係歐肯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為公司之主任設計師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將所收取之客戶工程款挪為私用之事實。
3	110年6月18日與客戶李建緯簽立木作合約書、系統合約書影本；111年7月2日與客戶王藝樺簽立工程合約書、系統傢俱合約書影本；112年11月13日與客戶林玉書簽立木作承攬合約書、系統承攬合約書影本；被告於113年4月8日切結書影本；被告於113年4月8日簽發之本票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期間侵占前揭工程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
01 上開期間內侵占款項之舉動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
02 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
03 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04 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另如犯罪
05 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
06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黃孟珊